

檔案編號：OS024

訪談對象：施逸翔（現任台權會秘書，2010-）

口訪日期：2012年11月23日

口訪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訪談人：嚴婉玲

我是1979年在屏東東港出生，大學是東吳大學中文系、哲學系雙修，2007年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畢業。

大學時沒有相關的運動經驗，研究所時接觸黃默老師、陳瑤華老師，及雷敦穌神父，他在輔大有一個「人權、和平、發展教育聯盟（人和教聯）」，致力於在大學推動人權教育。我跟陳瑤華老師寫論文，在東吳成立的人權學程她是籌備處主任，所以我也協助籌備過一些相關事宜，受她影響比較深。陳老師那時也是女學會的理事，女學會每年的3月8號那周會在大學裡辦各種活動，她覺得在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歷史中，很少看到女性的角度，所以就邀請阮美姝、許金玉、高李麗珍到東吳大學來演講家屬以及受難者的看法，我從那次之後才開始了解台灣過去那段教育不會教的歷史。

第一屆人權學程的學生裡面有蘇建和，我是看了張娟芬的《無彩青春》才知道台灣司法制度很糟糕，蘇建和那時在台權會擔任組織發展部主任，辦志工培訓，我來參加培訓，就從2006年開始來台權會當志工。那時有參與到協助廢死聯盟跟瞿海源老師調查各個立委對廢除死刑的看法，我打電話打了一天到各立委國會辦公室，各種回應都有，因為都是助理接的，所以很少有具體回應，某一個立委辦公室主任接到電話還破口大罵。記者會若需要行動劇演員，我也會幫忙。另外，台權會有一些讀書會，我參加中國人權讀書會，像談圖博議題就是找王興中來講的。

還有另一個團體對我在人權議題方面的影響也很大，2005年人權學程剛成立時，菲律賓的一個團體「亞太移工工作團」（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來人權學程，他們希望台灣可以有人到菲律賓的「路易西塔大莊園」（Hacienda Luisita）去調查2004年發生的屠殺七名工人事件，所以華梵大學哲學系的龔維正老師、東吳的陳瑤華、我和我同學黃緒中就去菲律賓待了一個禮拜了解此事。

菲律賓的人權組織進行國際串聯，常會辦這種活動，把國際人權團體引進菲律賓，有時是勞工或原住民議題，這些團體返回母國後，後續會有串聯行動，台灣這邊就可以發動關注菲律賓的行動。去了那次，衝擊很大，回來之後，

菲律賓的政治暗殺還在發生，而且當時非常嚴重，艾若育（Maria Gloria Macapagal-Arroyo）當權時，工會頭人常遭暗殺，我們回台灣後常去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抗議，找學生或相關議題團體一起，阻止暗殺的成效當然是看不到的，主要是串聯的效果，我們回來不久後，就聚集臺灣人曾參與菲律賓進步議題的人成立「台菲友好協會」，共同關注菲律賓的原住民、人權、移工等等議題，有一些計畫，翻譯菲律賓的紀錄片，配合那邊原住民的「科地埃拉日紀念活動」（Cordillera day），處理那些原住民自決問題，我們有兩次在雙城公園那邊辦相關活動，因為那邊有很多菲律賓移工會聚集。有一次做了一個很大的政治暗殺地圖在那邊進行小遊行，主要都是跟他們的移工組織合作，非這個組織的人就會看看而已。台菲友好協會目前的運作比較少，因為大家都很忙，世新大學社發所的夏曉鵬老師是主要的串連人。跟台權會也有些合作，有一次菲律賓移工跟仲介有糾紛，我們有在台權會開會討論怎麼辦，2012年的難民會議，也有台菲友好協會的代表參加。

畢業之後，因為陳瑤華老師是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的董事，每年九月都會辦和平影展，我去當志工，基金會剛好在徵人，我就進去當了一年多的專職工作人員。進去後遇到2008年的選舉，兩黨還是在惡質的政治鬥爭，那是對於公民社會很有害的國會生態，因為簡錫堃對國會改革和公民社會的進步價值有很高的理想性，那一屆有幾個小黨像綠黨、第三社會黨、火盟等等，簡先生就希望能串連這些第三勢力在立院藍綠惡鬥中突圍。我們的工作就是負責串聯，當時組了「立委選舉推薦連線」，以NGO來推薦，如全教會、婦女新知大概都是泛紫聯盟的成員。另外還有一些定期的事務性工作，像籌備影展、辦公室庶務等。我那時也還是台權會志工，一年後我就去當兵了。

退伍後，一開始就做了一些短期的工作，像東吳大學黃默老師研究計畫需要助理，我就去當黃老師的國科會助理。後來陳俊宏老師接了一個對我而言很重要的研究計畫，是研考會委託關於落實兩公約政策的計畫，為期十個月，從2009年到2010年，我接任助理。我們要完成國際比較；國內政府部門的訪談；學者、NGO的訪談。這工作對現在的我很重要，因為我現在就是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執行秘書。

這個計劃對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很有幫助，我們想說與其做政府政策建議，成果最後只是束之高閣，不如為社團服務，我們那時候是跟著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開會，把我們的研究成果跟大家分享，第二年兩公約盟的年度檢討報告，很多就是採用陳老師的研究成果。

2010年8月開始在台權會的全職工作，因為那時兩公約盟的執秘要離職，另

外，當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剛開始，施行也沒多久，已經遇到國家人權報告要怎麼做的問題，政府當時在考慮要像過去寫國家人權試行報告的方式，但那不是以兩公約的架構來寫。以我們的了解，國家報告是要有一個定期審查程序，如果台灣被聯合國視為正常國家，並可以順利成為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那麼聯合國條約機構會要求定期審查該國的國家報告，這在國際上已經行之有年，而且是一種發揮效力的程序。所以兩公約盟就做了幾次政策倡議，寫說帖，試圖說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能接受這套方式，我們還拜會當時的副總統蕭萬長，他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幸好蕭萬長對於落實兩公約這件事情是願意推動的，跟來自民間社會的委員有聯繫，個別說服、正式溝通，最後委員們大致上接受我們的建議，唯一沒有接受的是設立一個獨立秘書處，因為這個需要資源，我們希望政府出錢但不能干預運作，但因為官僚系統不知道怎麼運作上述的方式，所以現在是設在法務部法制司，但在秘書處之上有一個七人小組的國際審查秘書處諮詢委員會，主導秘書處運作的都是民間委員，這七位分別是：陳惠馨老師、李念祖律師、顧立雄律師、黃俊杰老師、張文貞老師、鄧衍森老師、黃嵩立。那時候希望有一個總顧問就是黃默，陳惠馨後來退出了。

這個七人小組諮詢委員開會蠻密集的，有時兩個禮拜開一次，秘書處最重要的是郭銘禮檢察官，負責國際審查的部份，他是leader，手下有約7-10個工作人員，負責執行2013年2月的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流程，跟十位國際專家溝通。

我們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認為法務部這個秘書處在能力和知識還是不夠的，所以曾建議要找嫻熟這個事務的國際專家來培訓自己、公務員、NGO。在還沒有成立這個秘書處之前，法務部法制司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那時的工作就是密集的舉辦國家人權報告的初稿會議，辦了82場，從一稿到四稿，我剛好有參加四稿的會議，參與一稿會議的人都是各部會的基層公務員，到二三四稿面臨一些議題需要被決定如何寫，因為蕭副總統有一個簽來，各部會就派了層級比較高的人來開會，當下就可以做決定，有一些部會甚至會抗拒和排斥參與撰寫國家報告，到比較後期的會議，NGO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加。我們當然要求政府必須如實報告，但當我們說某事違反兩公約，像教育部、環保署就會抗議。這是初次報告的運作流程，目前看起來會繼續做下去，但看起來還沒制度化，這都還需要進一步倡議，目前看似樂觀。

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要批評國家人權報告，從2011年底到2012年5月，台權會秘書處都在忙著做一份聯合影子報告，我們密集的搜集各種資料，並與其他的

組織一起合作，目的就是要去回應政府報告中的虛偽不實，所以我們還提了另一部分政府沒看到的人權議題，還附上建議。

我一進台權會，就必須要負責兩個培訓工作，一個是跟法扶合作舉辦，兩公約的律師培訓，我們辦了兩個整天，來的律師都是本來就關心這些議題的，像台北律師公會或法扶的律師，這個目標是希望這些律師在訴訟過程能引用國際公約。另外就是雷震基金每年都會邀請重要人權專家來台，2011年十一月，我們就邀請了前聯合國的反酷刑特別報告員Manfred Nowak教授，來台灣做了一週的系列演講，因為這層關係，2013年二月他也會來擔任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另一方面，廢死聯盟跟歐盟各代表處都有一些合作，他們也想在台灣推動廢死的活動，2012年年初跟年中，有找了德、法、英的法官來台灣講兩公約，一方面針對律師，一方面針對學生。兩公約施行在台灣是政府有意在宣傳，所以常有來自學校老師的需求。我們有出版一本兩公約的教案叫「人權小撇步」，那套教案是來自Annual Training and Study Session for Asian Human Rights Defenders（ATSS），在我還沒有進這個聯盟之前，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秘書處是在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有辦兩三次培訓，我們希望可以把這一整套濃縮為一兩天的工作坊，現在每年的地方工作坊都會用這套來做培訓，但為了因應各地方的特殊性，都會做修改，那個嘗試過程難度還蠻高的，錯誤經驗也不少，都還在摸索中。

個案的部份，例如跟《精神衛生法》相關的台東女學生的個案，那是2012年發生的事，學校不處理她的性騷擾跟霸凌案，她就在校慶抗議，學校通知警消，就被直接送進精神病院，醫生和衛生署審查會很快就決定要強制治療，足足關51天。這件事有上報，四稿會議的時候有討論這件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關注後，就找各部會來報告這件事，但各種角度不同，這件事有寫進人權報告，後來女學生就自己打電話來台權會陳情，我們有積極處理，後來發現《精神衛生法》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另一個是迫遷這個議題，我們也接到過孟加拉移工的工作傷害的個案。

黃文雄先生（我們都習慣稱呼他Peter）到現在也還是很積極在協助聯盟做兩公約的事情，他是我們很尊重的長輩，大方向上他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比如，我們原本會希望報告及審查能符合聯合國模式，Peter就會說，聯合國的限制很多，我們其實可以想更多超越聯合國的模式。2013年2月的國際審查，國際專家也希望借助Peter在台灣NGO的角色，希望他擔任國內NGO的串連工作。

2012年的TAHR報春季號編了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題，這部分也是我關注的議題。台權會做為台灣老資格的人權團體，過去有很多資源是投入救援政治犯，也就是公民政治權利的部份，一直到現在，從我們的影子報告就可看出，我們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這一部分的能力、知識都較少，但經社文公約反而是更重要的議題，例如貧窮、環境、迫遷都是公約規範內容，如果從性質上來講，經社文公約是台權會應該要再加強的部份。比方說台權會有協助一位孟加拉移工，他在台灣遭受到嚴重的工傷意外，雇主竟然完全撇清責任，我們之前跟工作傷害人協會比較沒有合作關係，但工作傷害也是比較專業的議題，因此這個個案我們就找工作傷害人協會一起討論，例如台權會就擔任這位移工的責付單位，讓他不用被關起來。

### **跟其他NGO的關係**

因為國際公約的關係，我們跟殘障聯盟有密切合作，因為他們也希望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跟他們就有意見的交換。像ICJ（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在台灣的三場培訓，在NGO培訓的部份，我們就找殘盟幫忙一個無障礙的會議，例如手語、同步聽打。最近我們也參與家扶基金會、台少盟等等組織正在推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的聯盟。另一個合作的組織是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她們關注CEDAW的落實。

另外，我們會投入鍾鼎邦案的救援，是因為我有組一個AI的亞太小組，有一次在台權會開會，鍾鼎邦之女兒鍾愛先跟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連絡，我們透過小組活動來討論如何救援鍾鼎邦先生。後來台權會和人本教育基金會就組了一個援救小組來援救鍾鼎邦。